

#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阳发改发〔2023〕77号

## 关于调整阳新县城镇供水价格的通知

县城发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阳新县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供水价格调整方案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和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等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9月召开我县城镇（城区及周边，含荆头山农场、军垦农场）供水价格调整拟调价听证会，综合听证会意见并请示县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我县城镇供水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生活用水1.92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生活用水3.1元/立方米，特种用水7.6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对已抄表到户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，水价分为三级，差级为：1:1.5:3，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水价分别为1.92元/立方米、2.88元/立方米、5.76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居民用水（按每户4人）每月用水量的第一级水量基数为22立方米（含及以下），第二级水量基数为22立方

米以上至 32 立方米（含），第三级水量基数为 32 立方米，户籍人口在 5 人及以上的，持户籍证明和社区居委会证明到县水务公司办理用水申报手续，按人均标准据实增加用水基数。

四、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价格为 2.28 元/立方米。

五、对经过民政部门确认的城镇低保户每月免费供水 5 立方米。

六、本次供水调整价格镇区：兴国镇、城东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荆头山农场、军垦农场。

七、以上调整的镇区水价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执行。

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 
  
2023 年 11 月 13 日